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5 日廢字第 J9501339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5 月 22 日 8 時 20 分執行巡查勤務時，查獲訴願

人帶其飼養之犬隻於本市士林區○○路與○○路交叉口旁○○公園草地上便溺，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採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乃以 95 年 5 月 22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61828 號處理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查明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5 月 25 日廢字第 J9501339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6 月 5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前於 95 年 5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5 月 3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

0781900 號函復訴願人，原告發、處分仍予維持。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5 年 7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7 月 26 日）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95 年 6 月 5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曾於 95 年 5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

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

所。」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

元

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 1 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

機

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6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疏縱畜犬便溺未隨手清理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當日帶家犬買早餐，為預防家犬在返家途中便溺，便向老闆娘要塑膠袋。後經遭舉發地點時，家犬因內急而跳下車便溺，訴願人等家犬便溺後便將機車停妥，欲取出已裝有狗便之塑膠袋撿取狗便，在停車及拿取塑膠袋時，巡查人員即上前告知訴願人縱容家犬隨地便溺，誤以為我要離去不理，經訴願人解釋，但不被採信。訴願人若有違法當甘願受罰，但當日家犬第 1 次大便時，訴願人已撿取裝入塑膠袋，則家犬第 2 次大便訴願人怎可能不撿取呢？訴願人實難甘服，請公正裁決。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巡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發現訴願人疏縱其飼

養之犬隻隨地便溺，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有礙環境衛生，此有採證照片 14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5 年 5 月 23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在所飼養之犬隻便溺後即欲下車撿拾，隨即遭巡查人員舉發，訴願人並無不願清理之違規行為，係原處分機關巡查人員誤解云云。惟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5 年 5 月 23 日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所載略以：「……○女騎乘機車（XXX-XXX）上公園並讓其小狗（娃娃）隨地便溺後離去。職立即拍照採證，正當○女騎車離去時，職上前攔阻並告知○女違規行為及職之身份，並於同時舉發○女。於舉發○女時，其述說『我不知車子性能，再加上我沒有不清狗便意圖，盼職不要告發。』但事實並非如此，當娃娃（其小狗）解完大便後隨即離去，當職告知行為，○女隨即從車廂拿出袋子清除大便，企圖矇混過關。職並未理會○女言論，○女得知無法勸導後，便開始不配合（不出示證件）後來經員警到場後才順利舉發○女。……」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可證。是本件訴願人疏縱畜犬在公共場所便溺而未予清除之違規事證，應堪採認。訴願人既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否認，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六、復查訴願人前於 94 年 10 月 19 日 8 時 3 分因縱容犬隻隨地便溺，未予清除，違反廢棄物清理

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遭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426188 號處理違

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舉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11 月 17 日廢

字第 J9402807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在案。原處分機關乃以本案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遂依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之規定，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自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對訴願人所為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